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6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冯伟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冯伟民、俞进、曹晖、徐峥、林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决议通过之日起算。经核查上述董事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蔡燕晨和朱琳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该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苏甦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决议通过之日起算。经核查上述监事不属于失信联合

惩戒对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计派送红股 1360 万股，公司股本从 1700 万股增至 3060 万股。公司章程第五条需做出相应的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

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营邑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